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。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5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已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2015年2月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(受让)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的部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。公司拟用现金11,746.82万元购买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(原建材二五三厂)28.05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天马集团59.57%的股权。详情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2月2日